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陈淑亭 著

# 评估一点通

——评估新法规、  
新准则便览

*Pinggu Yidian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D922.291

C560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 评估一点通

## —评估新法规、新准则便览

陈淑亭 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评估一点通: 评估新法规、新准则便览 / 陈淑亭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3. 10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5429-1186-4

I. 评… II. 陈… III. 国有资产-资产评估-法规-注释-  
中国 IV. D922. 29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3909 号

---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695050×215  
          (021)64391885(传真)  
          (021)64388409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E-mail lxa@sh163.com, sta.net.cn  
E-mail lxzbs@sh163.net(总编室)

---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8  
插 页 2  
字 数 159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0 月第 1 次  
印 数 3 000  
书 号 ISBN 7-5429-1186-4/F · 1088  
定 价 13.80 元

---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 前 言

评估实用资料匮乏。新法规、新准则层出不穷。各方人士学、考、教、用、思……，享用“评估快餐”乃“涉评人士”之渴望。

作者作为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和业内培训教师，数年来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寻寻觅觅、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涉评人士”奉上一份可口的“评估快餐”。

本书主要是对 2002 年开始实施的国有资产评估改革法规和 2003 年拟实施的新评估准则进行逐条透视，目的是帮助“涉评人士”轻松学评估，轻松找依据。

本书特点在于：“评估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

本书对照法规、准则条文，运用图表逐条概括，注重新旧对比分析，易于理解，方便查阅。

本书既可满足各种层次一般读者学习、教学以及考试的需求，亦适用于注册资产评估师考前培训、注册资产评估师后续教育，以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查询、评估监管人员和会计人员浏览。堪称一书在手，评估直通车。

轻松学评估，轻松找依据乃吾等“涉评人士”心中所想。如果您是一名评估人员或涉评会计、监管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

本书第一部分“逐条透视”通用样式为：

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概括（必要时）→现行相关评估法规、准则异同比较（矛盾时）。

本书第二部分“领悟历程”通用样式为：

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透视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

本书是作者数年来学、考、教、用、思评估新规范的结晶，亦是作者个人在

“学考教用评估”方面的一种新尝试,仅属一己之见,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十分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本书面世,同时也非常感谢蔡莉萍编辑积极扶持。

本书的编写,既受到河南省审计厅系统各级法制干部和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又受中国会计视野和评估专家网站的青睐,同时也得到了张继敏等许多业内同仁的关心,在此一并致谢。

为了方便各位读者轻松学评估,另制有相关逐条透视教学幻灯片,需要者可从中国会计视野(<http://www.esnal.com>)陆续下载。

作 者

2003年9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逐条透视

文件一 国办发[2001]102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3
文件二 财政部令第14号 .....	4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4
文件三 财企[2001]801号 .....	8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8
文件四 财企[2001]802号 .....	10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10
文件五 财企[2001]803号 .....	13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	13
文件六 财政部[2001]15号令 .....	16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16
准则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	21
准则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	29
准则三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35
准则四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征求意见稿) .....	41
准则五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51
准则六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征求意见稿) .....	59
指导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64

## 第二部分 领悟历程

文件一 国办发[2001]102号 .....	6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	69

---

文件二	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	7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72
文件三	财企[2001]801 号 .....	75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75
文件四	财企[2001]802 号 .....	77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77
文件五	财企[2001]803 号 .....	79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抽查办法) .....	79
文件六	财政部令[2001]15 号令 .....	81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81
准则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	85
准则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 .....	91
准则三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97
准则四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征求意见稿).....	103
准则五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111
准则六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征求意见稿).....	117
指导意见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22

# 第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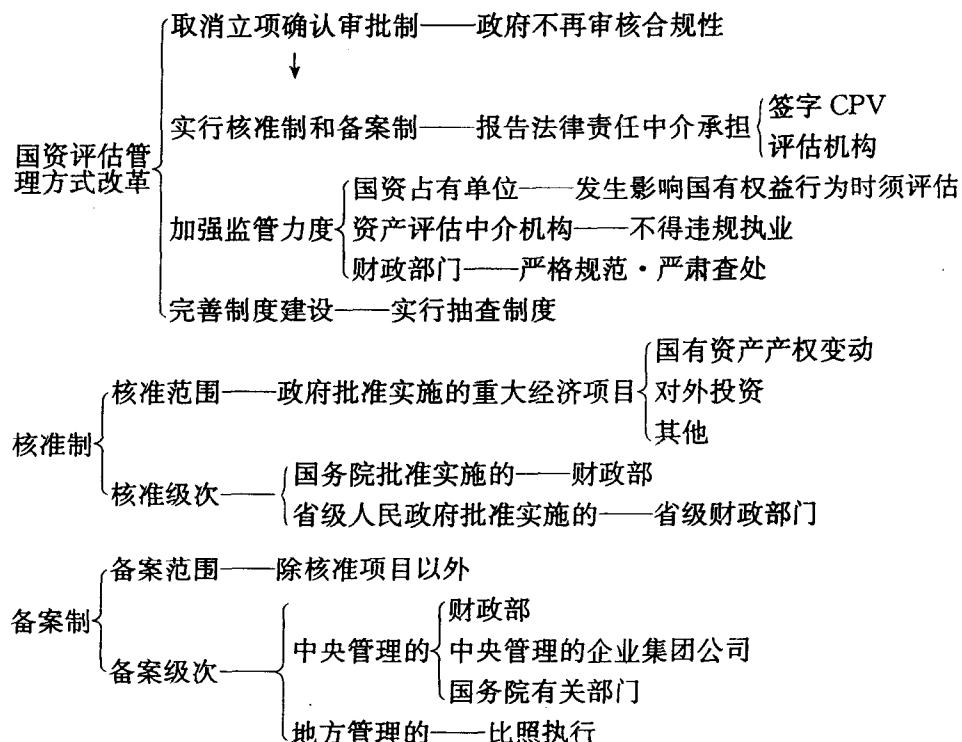
## 逐条透视



# 文 件 一

国办发[2001]102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



## 文 件 二

财政部令第 14 号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一条

依据 { 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国办发[2001]102 号

#### 第二条

适用范围——各类占有国有资产的单位

#### 第三条

应评估行为  
(国有资产) { 改建为公司  
对外投资  
合分、清算  
股权比例变动(上市公司除外)  
产权(股权)转让(上市公司除外)  
资产转让、置换、拍卖  
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涉讼资产  
其他

#### 第四条、第五条

国有资产	可不评估行为	政府部门批准无偿划转
		国有企业之间
	可评估行为——其他经济行为(如抵押、担保)	

## 第六条

应评估行为  
(相关非国有资产) { 收购非国有资产  
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  
接受非国有单位实物还债

## 第七条

```

graph TD
    A["应委托相应资质之评估机构"] --> B["对占有单位的要求"]
    A --> C["不得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B --> D["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负责"]
    D --> E["客观性"]
    D --> F["真实性"]
    D --> G["合法性"]
  
```

## 第八条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 第九条

核准级次 { 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财政部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省级财政部门

## 第十条

范围——除核准项目以外

```

graph TD
    Scope[范围——除核准项目以外] --- CM[中央管理的]
    Scope --- LM[地方管理的——比照执行]
    
    CM --- FM[Filing with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CM --- OMU[Other Central Management Units]
    
    FM --- CMGCo[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
    FM --- CMGSub[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子公司]
    FM --- SGDU[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
    
    OMU --- CMGCoB[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备案]
    OMU --- SGDUB[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OMU --- SU[子公司或直属单位以下企业]
  
```

### 第十一条

核准文件、备案表之用途——必备文件  
产权登记  
股权设置

### 第十二条

资产评估结果的作用  
作价参考依据  
作价相差 10% 以上——应书面说明差异原因

### 第十三条

资产评估项目统计报告制度  
逐项登记  
逐级汇总  
定期上报财政部

###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抽查  
定期  
不定期

### 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  
恶意违规  
情形  
提供假资料  
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结果失实  
处罚  
评估结果可被宣布无效  
+通报批评  
+限期改正+相当于评估费用之罚款  
+(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相当于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之罚款

####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
- (三)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 第十六条

占有单位  
违规处罚  
原评估结果可被宣布无效(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应评估而未评估  
应办理而未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评估结果可被宣布无效  
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结果失实  
提供假资料  
聘请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评估机构

## 第十七条

占有单位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 第十八条

评估机构及注册评估师违法违规——依法处理

## 第十九条

监管部门国有资产流失责任人——行政处分

## 第二十条

境外国有资产评估——另行规定

## 第二十一条

省级财政部门权限  
可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报财政部备案

## 第二十二条

施行日期——2002年1月1日

## 文 件 三

财企[2001]801号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依据——国办发[2001]102号

#### 第二条

核准制

核准范围——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项目	国有资产产权变动 对外投资 其他
国务院批准实施的——财政部	
省级政府批准实施的——省级财政部门	

核准级次

#### 第三条

委托评估机构之前

占有单位应向财政部门报告
财政部门可跟踪指导和检查

#### 第四条

核准程序

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报告
→报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初审同意
→占有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核准(报告有效期满前2月)
→财政部门审核下达核准文件或退回(≤20日)

## 第五条

应报送文件 | 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审查同意转报财政部门之文件  
核准申请表  
经济行为批文或有效材料  
重组或改制方案、发起人协议等材料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软盘)  
各当事方的承诺函

## 第六条

财政部门审核内容 | 经济行为——合法并经批准  
评估机构——具备评估资质  
评估人员——具备执业资格  
评估基准日——适当  
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明示  
所依据的法规政策——适当  
评估委托方——承诺  
评估过程、步骤——符合规定  
其他

## 第七条

评估法律责任——注册评估师及评估机构

## 第八条

资产评估项目统计报告制度  
(+102#) | 逐项登记  
逐级汇总  
定期上报财政部(核准≤年终后30日)

## 第九条

施行日期——2001年12月31日

## 文 件 四

财企[2001]802号

###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依据——国办发[2001]102号

#### 第二条

备案制 (+102#) {  
    备案范围——除核准项目以外  
    备案级次—— {  
        中央管理的 {  
            财政部  
            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  
            国务院有关部门  
        地方管理的——比照执行

#### 第三条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  
    评估后至经济行为发生前  
    专题报告  
    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财政部门受理

#### 核准与备案比较

制度	报 送 时 间	评 估 报 告 载 体
核 准	评估前	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软盘
备 案	评估后经济行为发生前	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或软盘